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Shenyang)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5 号企业广场 B 座 15A 层

电话:024-22813466 传真:024-23869089 邮编:110003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10G20220058-00002 号

致：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王鸿国律师、李婷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
- （二）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三）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视频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

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公司法》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根据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刊载了《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未多于 7 个工作日。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经本所律师查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同时采用腾讯视频会议接入的方式进行，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截至2022年9月20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0,523,9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41%。德恒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受疫情

影响，部分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审议后，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中国结算网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三）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公司高管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523,935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523,935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523,935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 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院及楼琅洪作为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026,864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晓行

承办律师：_____

王鸿国

承办律师：_____

李婷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